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68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收取下學期「非標準收費」事宜

衷心感謝 貴家長對本校的支持，令本年度上學期能順利完成徵收「非標準收費」，用於校園設施保養，改善學習環境。

現將徵收下學期的費用共 155 元正，繼續優化學校設備，提升教學質素。懇請 貴家長於 3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透過 SchoolApp 回覆及繳付非標準收費（\$155），家長亦可選擇將現金或支票連同紙本通告回條交給班主任彙辦，支票抬頭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校方容後會發還收據。

本計劃設豁免機制，如有在特殊情況下未能繳付該項費用的家長，可於 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申請書交班主任轉交校方辦理（請在申請書上寫上學生班別及姓名）。

「一人付出，千人受惠」，尚祈 貴家長群策群力，集腋成裘，讓 貴子弟能在一所設備完善，現代化的學校學習及成長。

專此奉達，敬希諒察為盼。

您們的支持，實現了家校合作，一起為孩子創造美好的學習環境！

衷心感激 貴家長對本校之支持！

校長：_____（邢毅）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簽

回 條

有關收取下學期「非標準收費」事宜

（如以 SchoolApp 回覆並繳交費用，則毋須繳交此回條。）

本人為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（_____）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【有關收取下學期「非標準收費」事宜】。

本人 同意並以現金或支票繳費繳交本學年下學期之「非標準收費」\$155。

未能繳交 貴校本學年下學期之「非標準收費」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